

江门蓬江产业园邻里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门蓬江产业园邻里中心项目已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投资监管平台通过备案，备案证号为：2212-440703-04-01-385813，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江门市滨江置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00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252 平方米，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2276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人才公寓、商业配套楼、幼儿园及相应地下室部分；二期建筑面积 8148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商品住宅、公共配套、架空及相应地下室部分。二期建设的实际实施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3 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2.4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现行有关计价定额、依据和取费标准等相关文件，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通过审计。

2.5 招标内容：江门蓬江产业园邻里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投资控制工作，并配合委托人实施竣工决算工作等。（详见第八章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管等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执业注册。

3.2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单项合同工程总建筑面积 10 万（含）平方米或以上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业绩。

（注：①业绩证明文件应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咨询成果的复印件，咨询成果可以是经业主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业主评价意见等（咨询成果指：与合同相对应的概算编制或审核、预算编制或审核、结算编制或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任一即可）。时间以成果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提供的资料

应能体现总建筑面积。如业绩证明文件未能反映总建筑面积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至少包含的工作内容为：施工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6 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3.7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江建〔2019〕356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8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信息录入起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完成网上信息录入环节。办理网上信息录入手续之前，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以及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问题等。以上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以上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进行查询。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时间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的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滨江置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小姐 联系人： 赖小姐

电 话： 0750-3283765 电 话： 0750-3286560

监督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50-3167326

2023年 月 日

